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50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5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